

## 关于消费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风险

### 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17 年 1 月 3 日为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消费 A 份额（场内简称：消费 A, 基金代码：150047）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1 月 5 日消费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 月 4 日的消费 A 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消费 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7 年 1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1.375 元，扣除 2016 年约定收益后为 1.320 元，与 2017 年 1 月 5 日的前收

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1月5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